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智航

股票代码：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智航/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
认缴出资额	217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2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00051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67179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20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国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持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SH）23.42%的股份，持瑞博生物（股票代码：6938.HK）6.70%的股份，持长风药业（股票代码：2652.HK）6.33%的股份，持何氏眼科（股票代码：301103.SZ）6.07%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冀基金持恒工精密（股票代码：301261.SZ）5.80%的股份，持纳科诺尔（股票代码：920522.BJ）6.01%的股份；持轩竹生物（股票代码：2575.HK）13.52%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轩竹生物4.5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18.03%；持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1.8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交控科技3.7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5.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59,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天智航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55,992,0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股份 27,055,26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3,533,2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97%；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3,521,9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6,444,85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无限售流通股 22,999,8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0,528,9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6%；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2,470,82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6.95%下降至5.93%。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于减持由 5.93%下降至 5.04%。2026 年 6 月 23 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6,444,859 股，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93%，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13,533,288	2.97%	10,528,993	2.26%
京津冀基金	13,521,976	2.97%	12,470,827	2.67%
合计	27,055,264	5.93%	22,999,820	4.93%

注：1、上述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55,992,034股为基数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6,423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京津冀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3,577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合计			5,769,840	1.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天智航	股票代码	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055,264股 持股比例：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999,820股 持股比例：4.93% 变动比例：减少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6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6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6 年 6 月 24 日